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并发行资产支持 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及特定下属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公司等合计持有的不超过 11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作为基础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 5、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0993Y
-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 8、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

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份。

10、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信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特定下属公司向买受人销售防水材料、提供防水维修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特定下属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特定下属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2、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将上述应收账款信托转让予中信信托，委托中信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取得相应募集资金，中信信托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标的应收账款。

3、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资产服务协议，由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信托存续期间上述应收账款提供管理服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增加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

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转让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